

陕国投·汇添富定增多策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起设立《陕国投·汇添富定增多策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提前终止。

陕国投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简介

1、信托计划名称：陕国投·汇添富定增多策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保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财务顾问：昆山诺亚星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信托计划成立日：2012 年 3 月 28 日

5、信托计划成立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1、信托财产的管理

陕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建立

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信托计划期内，陕国投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利益、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2、信托财产的运用

陕国投按照《陕国投·汇添富定增多策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文件约定之投资范围。

第三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信托计划终止

根据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的约定：本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计划。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低于 2000 万元触及该终止条款，因此，我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相关费用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按照《信托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办理。截止该日，本信托计划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为 50000.00 份。

2、信托计划清算

就本信托事务，陕国投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清算，但因基金专户股票处于非公开发行流通

受限期间无法变现，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份额，向受益人先行分配该部分信托计划财产。陕国投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就该部分资产即 5,132,463.43 元对委托人进行了分配并对第一次分配情况进行了公告。2014 年 4 月 9 日，本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变现金额为 112,633.06 元，陕国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起将该部分资产对受益人进行了二次分配，本次分配每万份信托单位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为 22,526.61 元。

第四部分 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累计清算财产状况(单位：元)：

累计清算资产总值	5,248,811.90
清算费用合计：	3,715.41
保管费	218.55
信托管理费	3,496.86
累计清算资产净值	5,245,096.49

注：1. 本信托计划分配完毕后，累计份额净值为 104.90 元，份额总额 50000.00 份，每万份信托单位累计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为 1,049,019.30 元；2. 清算费用为第一次分配时已支付费用，第一次分配至第二次分配期间未计提任何费用；3. 资金汇划费从每笔分配资金中内扣。

第五部分 声明

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陕国投遵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受托人的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委托人与受益人自本信托事务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陕国投将就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所列有关事项解除对《陕国投·汇添富定增多策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受托责任，特此声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